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0,632.73	329,944.12	-39.19
营业利润	6,802.44	60,313.63	-88.72
利润总额	6,333.09	60,098.84	-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2.07	51,563.75	-9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7.51	44,766.28	-10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2.97	-9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5.70%	减少5.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6,659.76	1,213,084.81	-3.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17,709.59	952,344.06	-3.64
股本	24,535.92	17,562.63	3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0	54.23	-31.0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0,632.73万元，同比减少39.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2.07万元，同比减少92.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7.51万元，同比减少106.07%；基本每股收益0.17元，同比减少94.28%。

报告期末，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7.40元，较期初减少31.03%。

2024年受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及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双重影响，公司储能产品销售价格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下游企业持续去库存的策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挑战，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显著下行压力，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凭借公司内部成本管控体系的持续优化升级，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行走势，公司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受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同比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9.19%，受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及行业竞争格局加剧的双重影响，公司储能产品销售价格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下游企业持续去库存的策略进一步加剧了市场挑战，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显著下行压力，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8.7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9.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2.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6.0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下降以及汇兑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94.28%及31.03%，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增加以及利润下降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增加39.71%主要系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9,732,916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卞尔浩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认定蔡雪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暨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暨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27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蔡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公司决定新增认定蔡雪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聘任蔡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蔡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明确审查意见。蔡雪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公司新增认定蔡雪峰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雪峰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蔡雪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后滕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台达集团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产品工程师、产品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监、储能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雪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蔡雪峰先生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施璐、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
本次变动后	蔡雪峰、施璐、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概述

（一）、交易概况：

2022年9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2022年11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5%以上金徽酒股票。

2023年7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出售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61元/股，交易总价款为598,820,43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3—090）。

2023年8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106）。

2023年9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转让给铁晟叁号的金徽酒5%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23—117）。

2025年2月27日，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原补充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本文第二部分。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总裁室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94UQ1Y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08日

出资额：49010万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10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晟叁号的股东情况：

铁晟叁号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	99.98%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10	0.02%
合计	49,01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507,259,997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成立日期：2009-12-23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业设计服务；纸制品制造；平面设计；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徽酒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金徽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

关于金徽酒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或称为“豫园股份”）

乙方：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或称为“铁晟叁号”）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于2023年7月24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0%股份（“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23年8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合同”）；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变更和补充如下：

1.交易期限和方式

双方同意，原合同中“交易期限届满日”变更为2026年2月28日或者乙方卖出最后一笔标的股份的第二个交易日或者甲方受让铁晟叁号合伙企业份额的第二个交易日，以孰早发生日为准。

原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方式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进行标的股份回购、受让铁晟叁号合伙企业份额等。

2.投资收益的分配

双方确认，乙方已于2024年12月20日将标的股份分红及标的股份已减持金额从乙方证券户赎回至乙方银行户，赎回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大写金额：陆仟万元整）。其中乙方自按照原合同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起至2024年12月20日的投资收益及税费为人民币40,941,363.32元（大写金额：肆仟零玖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依据2025年1月10日双方的邮件确认乙方截止2025年1月20日应扣减的投资本金为人民币19,058,636.68元（大写金额：壹仟玖佰零伍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捌分），经扣减后的投资本金余额为400,115,664.32元（大写金额：肆亿零壹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此后乙方标的股份减持收益和分红收益抵扣顺序为：（1）根据原合同甲方应承担的标的股份交易费用、缴纳税款；（2）甲方因违反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款等款项；（3）支付乙方剩余投资收益，即乙方投资本金余额在剩余投资期间按照资金占用时间及原协议约定的基准净收益计算的投资收益总额扣减乙方已经收到的投资收益金额；（4）返还乙方投资本金；（5）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

3.投资收益支付和预付相关税费

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2条，于2024年12月20日分配40,941,363.32元投资收益及税费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按期支付以下款项：

每季度末月20号按照原协议约定的基准净收益支付季度投资收益：任一期间应支付的投资收益 = 期初余额*原协议约定的基准净收益*T1/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抵扣本金部分(如有))* 原协议约定的基准净收益*T2/365…+(期初余额-当期首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抵扣本金部分(如有)- 当期第二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抵扣本金部分(如有) …- 当期第n-1次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抵扣本金部分(如有)) *原协议约定的基准净收益*Tn/365-当期标的股份减持变现收益及分红对应抵扣投资收益部分(如有)，其中，期初余额指上季度末月20号的投资本金(如有)余额；每季度系指每个自然季度上季度末月20号起至该季度末月20号的期间(均含首日不含末日，下同)，但首个季度应自2024年12月20日起算，最后一个季度截止交易期限届满日结束；每个季度的T1指该季度起始日至该季度首次发生本金冲抵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T2指该季度首次发生本金冲抵日至该季度第二次本金冲抵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依次类推，Tn指在该季度第n-1次本金冲抵日至该季度末月20号(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预付相关税费：甲方支付上述投资收益的同时应另行向乙方预付该笔对应增值税及附加费，具体金额在支付季度收益之前由双方确认，乙方实际缴纳税款后向甲方提供纳税凭证清算确认多退少补。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投资收益及税费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别的，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就乙方于2025年1月20日扣减的投资本金人民币19,058,636.68元（大写金额：壹仟玖佰零伍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陆角捌分），甲方同意就此向乙方支付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不含当日）的投资收益及相关税费共计人民币120,977.00元。

4.预警线

自2025年3月1日至交易期限届满日，调整预警线为乙方剩余未赎回投资本金的1.2倍，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如果(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甲方已支付的差补现金余额)/乙方投资本金余额＜1.2，甲方需在下个月的第五个交易日17:00前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补足至乙方投资本金余额的1.2倍。与此同时，如甲方补仓后的次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甲方已支付的差补现金余额)/乙方投资本金余额≥1.2，乙方需在下个月第五个交易日17:00前将大于1.2以上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补仓资金。

5.回购安排

在交易期限届满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不低于21.6元/股的价格回购铁晟叁号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或按照剩余股份相对应的价值直接购买铁晟叁号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具体回购价格由乙方在交易期限届满日后一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清算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清算结果要保障乙方投资本金和基准收益。

在交易期限届满日前，甲方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提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和确保铁晟叁号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甲方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不低于21.6元/股的价格购买铁晟叁号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或按照剩余股份相对应的价值直接购买铁晟叁号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具体清算情况由铁晟叁号根据双方确认的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豫园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4,446.69	209,578.76	26.18
营业利润	1,867.46	-27,962.8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809.91	-27,973.9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90	-20,610.8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4.29	-22,074.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9	-0.16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0.81%	增加11.28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8,650.11	515,572.75	-9.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30.43	182,933.60	-3.94
股本	122,828.28	122,828.2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	1.49	-3.3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446.69万元，同比增长2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7.9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较上年同期增加21,458.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4.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20,300.29万元。公司期末总资产468,650.11万元，同比减少9.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5,730.43万元，同比减少3.9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主要系公司借助前沿技术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项目风险，持续推进工业人工智能体系化战略；此外，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及业务布局，进而提升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1）战略级别项目顺利通过最终验收，2024年营业收入创公司历史新高：公司聚焦项目执行与管控，建立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多个战略级别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顺利通过最终验收，实现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2）生产效率提升与成本降低：公司优化项目管控流程，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成本；同时，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压缩生产成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集中采购、优化流程，获得有利采购价格；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应对市场波动，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且成本可控，毛利率相较于2023年提升2.81个百分点。

3）全球业务布局优化及产品和事业部组合调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加强新增订单技术风险控制，建立评估管理机制；公司及时结束亏损项目终验，避免损失。根据地区需求和资源优势，公司优化全球业务布局，集中资源于高收益领域，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相较于2023年，2024年亏损项目金额大幅下降。

4）公司2024年财务费用较2023年下降约3,000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现金收款管理措施，保证了资金储备的充足，并为下一步优化财务费用、降低融资需求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23年因海外融资需要，公司新增一次性银团融资费用2,356万元，该费用包括由银团委派第三方咨询专家出具报告及银行续贷及其他相关费用，2024年无相关一次性费用。2023年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净汇兑损失742万，2024年净汇兑收益约90万元。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核心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公司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项目风险；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同时财务费用下降，以上为主要原因推动各个科目出现扭亏为盈或大幅减亏。
利润总额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的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903.40	144,688.74	25.72
营业利润	31,046.77	25,170.54	23.35
利润总额	31,048.82	25,173.86	2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6.52	25,169.32	1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51.60	17,384.79	4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0	2.10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6.90%	上升0.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859.28	480,097.14	-5.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9,085.91	376,321.04	6.05
股本	12,030.53	12,000.00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7	31.36	5.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903.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2%；营业利润31,046.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5%；利润总额31,04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4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5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65%；基本每股收益2.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5%。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453,859.28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5.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99,085.9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3.17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77%。

报告期内，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在变化中步入稳定，消费电子行业也逐步回暖，下游及终端需求有所增强。在依旧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精准抓住市场机遇，凭借持续创新能力，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以提升产品性能和客户体验，产品种类和应用场景日益丰富，八大产品线销量同比均有所提升，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扎实地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已进入小米、realme真我、荣耀亲选、百度、万魔、倍思、Anker、漫步者、腾讯QQ音乐、传音等终端品牌供应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布局培育新兴市场，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持续品牌突破及拓展，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均同步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2）2024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导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47.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4,359.01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4,406.51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7.5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算，2024年度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359.01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4,406.5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82.60万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0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授予数量：982.60万股

3.授予人数：215人

4.授予价格：3.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涉及限制性股票31.80万股。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215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2.60万股。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贺甫	董事、党委副书记	10.00	1.02%	0.01%
王兵	副总经理	10.00	1.02%	0.01%
郭选政	副总经理	10.00	1.02%	0.01%
赵铎	副总经理	10.00	1.02%	0.01%
王大勇	副总经理	10.00	1.02%	0.01%
安鲁嘉	董事会秘书	10.00	1.02%	0.01%
李金磊	总法律顾问	10.00	1.02%	0.0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208人）		912.60	92.88%	0.90%
合计		982.60	100.00%	0.97%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